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岑婵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免去龚鹏立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60,726,500股，占股份总数的93.43%，会议由董事长胡仲杰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岑婵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290,600股，占公司股本的37.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回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岑婵芳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岑婵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财务总监龚鹏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岑婵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岑婵芳女士的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内部组织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